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31 号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依据《决定书》、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你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其中调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68 万元，更正前后变动幅度为 14.04%。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23日